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黃嘉慶

上列聲請人聲報鑒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鑒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鑒榮公司）之清算人，並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提出相關事證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。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終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報清算完結。

三、經查，鑒榮公司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聲報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司字第144號准予備查。聲請人以鑒榮公司已清算完結為由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鑒榮公司有無欠稅資料，經該局函覆略以：截至民國113年9月5日止，預估稅額為新臺幣

01 1,110,890元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鑒
02 榮公司之清算事務既未了結，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於法
03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